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6:45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黄浩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黄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